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肖义南——

冀延松——

郭华平——

2021 年 7 月 15 日